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A 0 1

A 0 2

共同代理人 王志平律師

相 對 人 A 0 3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（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6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業經該分會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且本件應非屬全無理由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該法第51條規定）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又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
02 助基金會（彰化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專用委任狀、彰化
03 縣○○○○○○長期照顧中心-養護型入住契約書、租賃契
04 約書影本、水電費單據截圖、就學貸款學期申貸明細查詢資
05 料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等件以為釋明，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
06 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、稅務T-Road資訊連
07 結作業查詢結果（含111、112年度財產及所得資料）在卷可
08 稽。復經本院審閱113年家親聲字第265號請求免除扶養義務
09 事件卷宗，可見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免除扶養義務之訴尚非
10 不合法，亦無不經調查即知其應受敗訴裁判之情事，聲請人
11 之起訴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
12 本件訴訟救助，洵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
14 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9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21 書記官 楊憶欣